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5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5 号（最短持有 90 天）（产品代码：ZGN2360015）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A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5A）面向宁波银行全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5B）面向宁波银行财富核心渠道客户、白金客户、教师卡客户、白领通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5C）面向宁波银行代发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5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私银客户、宁银理财直销客户和华侨银行中国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5E）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和长沙银行渠道客户，

F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5F）面向东莞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5G）面向网商银行渠道客户、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

H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5H）仅限湖南银行渠道客户。

I 份额（销售代码：ZGN2360015I，销售名称：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 15 号（芙蓉锦程-优选）（最短持有 90 天）-I）仅限成都银行渠道客户。”。

(2) 为配合本次增设 I 份额，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为“A、E、F、G、H、I 份额：1.50%-3.00%；B、C 份额：1.55%-3.05%；D 份额：1.60%-3.10%”，本次调整仅为增设 I 份额，其余份额业绩基准未发生变动。

(3) 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

(4)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首次购买起点金额”相关表述为“A、B、C、D、E、F、H、I 份额：个人投资者 1 元起售，机构投资者 10 元起售；G 份额：1 元起售”。

(5)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追加购买金额”相关表述为“A、B、C、D、E、F、G、H、I 份额：追加金额以 1 元整数倍增加，追加购买金额中不足 1 元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不确认”。

(6)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单日单户申赎限额”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F 份额 3000 万元，A、B、C、H、I 份额 5000 万元，D、E、G 份额 1 亿元；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B、C、I 份额 2000 万份，D、E 份额 3000 万份，F、G、H 份额无上限”。

(7)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单户限额”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F 份额 3000 万元，A、B、C、H、I 份额 5000 万元，D、E、G 份额 1 亿元；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最低持有金额为 A、B、C、D、E、H、I 个人投资者 1 元，机构投资者 10 元，F、G 份额 0.01 元”。

(8)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2、固定管理费”、“3、浮动管理费”中的相关表

述为“销售服务费：【A、B、C、D、E、F、G、H、I 份额】年化费率【0.30%】；固定管理费：【A、E、F、G、H、I 份额】年化费率【0.50%】、【B、C 份额】年化费率【0.45%】、【D 份额】年化费率【0.40%】；浮动管理费：投资者赎回份额对应的持有区间的折合年化收益率【A、E、F、G、H、I 份额超过 3.00%】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0%】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B、C 份额超过 3.05%】、【D 份额超过 3.10%】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本次调整原因为增设 I 份额，其余份额产品费率未发生变动。

(9)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代销商。

(10)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投资范围”相关表述“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11) 完善“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第二条甲方声明”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2) 完善“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3) 完善“第六条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4) 完善“第七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有1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四、投资者信息管理”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次产品说明书涉及的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88-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7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